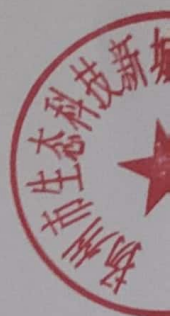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标段（二次）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易莱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标段（二次）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工程名称：泰安镇芒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标段（二次）工程

二、工程地点：泰安镇芒稻村

三、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工程造价：本工程按中标（成交）价 764498.65 元签订合同，合同价中包含 99370.83 元的暂列金额。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按图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控制价清单不一致，发生工程量增减，清单缺项、漏项的，施工单位需要及时办理签证变更备案流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不再让利，施工材料不能一次性运输到位的需二次转运另增加二次转运费。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七、付款方式：

2026 年春节前付合同价的 40%，2027 年春节前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余款在 2028 年春节前付清。

八、工程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

商：1) 不可抗力；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5) 因春节重大节日民工放假时间。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予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经济处罚，同时承担因延期而导致的甲方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九、分包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渣土等，需要专业分包的需报发包人审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

2、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3、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十、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其修复和继续完工的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 1、甲方拖欠工程款超出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它事项

- 2、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调处。

3、本工程完成后，由乙方书面申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验收时，若乙方未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乙方须在 15 日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5、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乙方未进场修复，视为自动放弃保修金，由甲方委托它方维修。

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7、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临时交通措施，确保沿线居民能够正常通行及出行安全，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承包人需独立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矛盾协调。

8、承包人磋商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接驳、排水（降水）等其他未尽事宜。

9、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本项目中存在地下不明障碍物、附着物清理等；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考虑拆除保护，费用在磋商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2、承包人需要考虑与综合管线等单位的配合服务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再

另行支付费用，工期不顺延。

13、承包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堆放场地、临设场所、投诉等，承包人自行解决。

14、承包人自行办理一切相关部门要求的手续等。

15、建材及建筑垃圾运输等，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方案。

16、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诉讼，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且该项报价高出采购控制价，则该项目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该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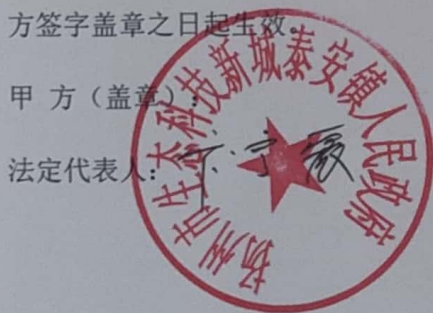
18、施工区域内的平整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在磋商报价时风险系数中自行考虑。

十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共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见证方（签字盖章）：

见证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